

# 竹山县财政局文件

竹财会发〔2024〕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9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

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二、工作安排

### (一) 开展自查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在2024年7月25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内部规范制度与实施方案、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内容。

### (二) 专项检查

财政局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通过查阅代理记账机构的会计资料、内部控制

资料等方式实施检查工作，对检查出来的问题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三）处理处罚

对未按规定和时间要求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第684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8号令）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 三、时间安排

机构自查阶段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5日；专项检查及处理处罚阶段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四、联系方式

竹山县会计管理局

联系电话：0719-4225165

